

股票代碼：2302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縣土城工業區中山路71號

電話：(02)2880-505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5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8
(五)關係人交易	28~31
(六)質押之資產	3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3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其 他	3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39
3.大陸投資資訊	39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0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0

## 會計師核閱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核閱結果，有關上列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187,064千元及1,179,618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30%及28%；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388,110千元及286,403千元（已銷除聯屬公司間內部交易而產生之營業收入），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51%及36%。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瑩

會 計 師 ：

陳嘉修

金管會核准  
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原證期會核  
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上半年度		94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760,188	100	791,06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31	-	-	-
4190 銷貨折讓	54	-	28	-
營業收入淨額	759,803	100	791,0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630,127	83	646,742	82
5910 營業毛利	129,676	17	144,295	18
6000 營業費用	134,926	18	137,931	17
6900 營業淨(損)利	(5,250)	(1)	6,364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348	1	3,356	-
7140 處分子公司利益(附註一(一))	1,812	-	-	-
7160 兌換利益	3,919	1	2,658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1,630	2	2,750	-
7480 什項收入	11,078	1	11,013	2
	37,787	5	19,777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407	1	13,242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2,500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四))	2,119	-	203	-
	12,526	1	15,945	2
7900 稅前合併總損益	20,011	3	10,196	1
811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8,314	1	8,852	1
9600 合併總損益	\$ 11,697	2	1,344	-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損益	11,937	2	7,427	1
9602 少數股權淨損(含取得前淨利)	(240)	-	(6,083)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1,697	2	1,344	-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97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0.09	0.05	0.05	0.01
9740AA 基本每股盈餘之少數股權	-	-	0.03	0.03
9750 本期淨利	\$ 0.09	0.05	0.08	0.0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李金鳳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69,750	1,647,925	-	(579,208)	(17,628)	49,359	809	2,971,007
現金增資	500,000	(397,500)	-	-	-	-	-	102,500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7,427	-	-	(6,083)	1,344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4,106)	-	(384)	(4,490)
長期股權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影響數	-	9	-	-	-	-	-	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79,208)	-	579,208	-	-	-	-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	-	-	239,462	239,462
少數股權本期變動	-	-	-	-	-	-	(25,449)	(25,449)
<b>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b>	<b>\$ 2,369,750</b>	<b>671,226</b>	<b>-</b>	<b>7,427</b>	<b>(21,734)</b>	<b>49,359</b>	<b>208,355</b>	<b>3,284,383</b>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369,750	671,226	-	3,089	52,519	49,359	172,468	3,318,41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9	(309)	-	-	-	-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11,937	-	-	(240)	11,697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6,351)	-	583	(5,768)
處分具控制力之子公司少數股權影響數	-	-	-	-	-	-	(164,116)	(164,116)
少數股權本期變動數	-	-	-	-	-	-	(6,444)	(6,444)
<b>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b>	<b>\$ 2,369,750</b>	<b>671,226</b>	<b>309</b>	<b>14,717</b>	<b>46,168</b>	<b>49,359</b>	<b>2,251</b>	<b>3,153,78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李金鳳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95年上半年度</u>	<u>94年上半年度</u>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合併總損益</b>	\$ 11,697	1,344
<b>合併貸項攤銷</b>	(6,240)	(5,351)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50,259	69,776
處分子公司利益	(1,812)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500
存貨回升利益	(11,630)	(2,750)
待處分長期投資評價損失	2,030	-
<b>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b>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1,597)	30,2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8,6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37)	74,790
存貨	4,089	10,316
其他資產－其他	(664)	-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	(90,404)	43,713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457)	26
預付款項	434	(72,837)
遞延所得稅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032	25,318
其他流動資產	(110)	(9,48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6,331	(86,630)
預收款項	-	(22,096)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	1,855
其他流動負債	2,572	21,79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45	12,13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u>(24,162)</u>	<u>123,286</u>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上半年度	94年上半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出售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66,957	-
無形資產增加	(29)	-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33,668)	(348,581)
買入少數股權價款	-	(24,41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166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7,899	(3,16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66	1,786
長期應收款減少(增加)	5,866	(202,388)
其他資產增加	-	(2,283)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58,091</b>	<b>(577,887)</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6,920)	4,672
長期借款減少	(19,009)	(89,776)
股東往來減少	-	(92,500)
現金增資	-	102,500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予少數股權	(6,444)	-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42,373)</b>	<b>(75,104)</b>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542,410
匯率影響數	(5,373)	(1,0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3,817)	11,6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6,817	425,3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443,000</b>	<b>436,925</b>
<b>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b>\$ 15,874</b>	<b>15,967</b>
本期支付所得稅	<b>\$ 1,542</b>	<b>10,752</b>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b>\$ 173,296</b>	<b>297,629</b>
出租資產轉列應收租賃款	<b>\$ -</b>	<b>139,570</b>
<b>出售子公司：</b>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70,890	-
加：期初應收款	21,723	31,654
減：期末應收款	(125,656)	(31,654)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現金流入	<b>\$ 66,957</b>	<b>-</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李金鳳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各種矽整流器及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民國八十七年五月新增污染防治設備之買賣及安裝之業務。本公司原名為「麗正精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經經濟部核准更名在案。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無母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人數合計為1,17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首次適用新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因此，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達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1.本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稱(註)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營業項目
Rectron(Malaysia) Sdn.Bhd.(簡稱RMSB)	直接持有100%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超過50%之子公司	生產銷售整流器
麗正馬來西亞開發(股)公司(簡稱麗馬開發)	直接持有51%	"	一般投資及房地產投資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USA)(簡稱REEI)	直接持有100%	"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簡稱麗正中國)	直接持有100%	"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巨鼎投資(股)公司(簡稱巨鼎投資)	直接持有100%	"	一般投資業
大炬環保科技(股)公司(簡稱大炬環保)	直接或間接持有80%	"	與環保相關之工程及顧問業務
臺灣增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臺灣增澤)	直接持有99.73%	"	工業用水處理、淨水處理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子公司名稱(註)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營業項目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浙江麗正)	間接持有100%	間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超過50%之子公司	生產銷售整流器 二極導體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上海麗正)	間接持有100%	"	"

註：巨鼎投資、大炬環保及臺灣增澤係屬設籍於台灣之公司；浙江麗正及上海麗正係設籍於大陸地區之公司。

2. 子公司本期增減變動情形：

本公司原始投資中興航空之策略目的已消失，故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中興航空股權，故未併入編製主體內，並自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該公司收益與損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出售子公司中興航空(股)公司之部分股份，出售價款170,890千元，產生處分利益1,812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有103,933千元尚未收回，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相關資料：無。

4. 子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母公司不同：無。

5. 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不同：無。

6.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大陸地區之風險：

(1) 兩岸局勢尚未穩定。

(2) 大陸地區政令頻更改變。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無。

8. 合併貸項採直線法分5年攤銷。

9. 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業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其相互間之債權債務科目亦已對沖；本公司及子公司間順逆流及側流銷貨未實現利益，依本公司所採用之損益承認方法，分別銷除其未實現之內部損益。本公司國外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三)會計估計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對於流動資產負債與非流動資產負債除二極體部門係以一年為劃分標準外，環工部門係以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 (五)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款、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可轉讓定存單。約當現金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及商業本票等。

### (七)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類別。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持有之投資，係依據持有之目的與意圖分別為短期投資或長期投資。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市價則指資產負債表日基金之每單位淨值。長期投資之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短期投資之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

### (八)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予以評估提列。

### (九)存 貨

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採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按總額之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原料及物料之市價採重置成本，在製品、製成品及呆滯存貨之市價則採淨變現價值。

###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以成本為列帳基礎，取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均不作收益處理，僅依證券之種類分別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對於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選擇採五至十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出售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款項(或應收關係人款)，如尚有不足，則貸記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有關該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本公司取得子公司係主要以出售為目的，或意圖出售所持有子公司時，若該子公司能於目前狀況下，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本公司高度很有可能出售該子公司，則應將該子公司列為待處分子公司，並採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孰低者評價，因評價而造成之損失或迴轉之利益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一) 固定資產、折舊及處分損益

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資產經重估者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評價外，其他設備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評價基礎。購置或建造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之改良、增添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或支出。

折舊按政府規定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並評估其可使用年限以平均法提列，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u>母公司</u>	<u>子公司</u>
房屋及建築	10~60年	5年
機械設備	2~6年	5~10年
飛機設備	-	3~10年
辦公設備	3~6年	2~10年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之規定，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無須再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改以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適當科目(閒置資產或其他資產)並攤提折舊，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公報之規定，評估減損及進行減損測試。折舊依政府規定之耐用年數，以平均法計提。

### (十二)長期應收租賃款

出租人之資本租賃，指符合下列條件者：

- (1)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物所有權無條件轉移給承租人。
- (2)承租人享有優惠承購權。
- (3)租賃期間達租賃物在租賃開始時剩餘耐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者。但舊品租賃如租賃前原使用期間已逾總估計使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者，不適用之。
- (4)租賃開始時按各期租金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所計算之現值總額，達租賃資產公平市價減出租人得享受之投資扣抵後餘額90%以上者。但舊品租賃如租賃前原使用期間已逾總估計使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者，亦不適用。現值總額之計算，以租賃開始日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與出租人之隱含利率之較低者為準。但隱含利率無法知悉或推知者，以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為準。
- (5)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能合理預估。
- (6)應由出租人負擔之未來成本，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本公司資本租賃中途解約時，將原列「應收租賃款」及「未實現利息收入」沖銷，並將收回之資產依當時應有之帳面價值轉列固定資產，未實現利息收入及出租資產之金額與應收租賃款帳面價值有差額者，作為變更租約損益。

### (十三)遞延資產

係生產線上使用之工具及電腦軟體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按三~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 (十四)土地使用權

係子公司購入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間為50年，自取得場地使用權起以直線法攤銷。

### (十五)退休金

本公司與設籍於台灣之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對正式編制內之職員工訂有勞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職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其服務年資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設籍於台灣之子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會計年度決算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得重新加以衡量，亦得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一年二月至八十四年三月止，報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起按每月薪資總額4.85%提撥退休金。但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起改以8.14%提撥率提撥退休金，自民國八十八年五月起改以4.85%提撥率提撥退休金，又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起改以6%提撥率提撥，並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子公司臺灣增澤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自民國九十年十月起按每日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與設籍於台灣之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十六)長期工程合約會計(收入認列原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承包之營造工程，按工程別分別計算成本。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規定，其完工期間如超過一年以上，且承包之工程價款、工程成本及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時，採用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工程度。投入工程成本時列記「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項時列記「預收工程款」，期末依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當期工程利益。如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本期期末未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分作為當期損失。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在建工程減除預收工程款之淨額，列入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減除在建工程之淨額，列入流動負債項下。

### (十七)銷貨收入(收入認列原則)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貨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其相關之成本亦予以遞延至收入認列時再予以轉列營業成本及推銷費用。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重大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與設藉台灣之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設藉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依大陸地區外商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和國外企業就其在中國大陸境內設立從事生產、經營機構、場所所得應納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0%，地方所得稅之稅率為3%；而設立於沿海經濟開放區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可優惠6%，減按24%之稅率徵收，並可享受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繳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按12%之稅率繳納所得稅之優惠，且免徵及減徵企業所得稅期滿後，凡當年出口產品值達到當年企業產品值70%以上者，依規定其所得稅率可減半徵收，按12%稅率繳納所得稅，另地方所得稅率3%屬經濟開發特區，得以稅率2.4%計算，符合企業所得減半徵收條件者亦得減半徵收或免徵；如出口產品值未達70%以上者，企業所得稅和地方所得稅不能減免。但由於設藉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上海麗正自民國九十一年改為獨資企業，地方所得稅按規定可五免三減半(自獲利年度開始計算)。

各合併公司均為獨立課稅主體，各公司間課稅所得及營業損失不得互抵。

### (十九)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改依新規定辦理，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四(十五)。此項變動不影響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進行減損測試，並無應予以認列之減損損失。
- (三)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起，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將所有子公司納入，此項會計變動使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總資產、合併總負債及合併營業收入分別增加568,424千元、64,341千元及61,757千元，分別占合併總資產、合併總負債及合併營業收入之13.57%、7.12%及7.81%，對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總損益並無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5.6.30</u>	<u>94.6.30</u>
零用金及現金	\$ 5,349	5,097
銀行存款	437,651	431,828
合計	<u>\$ 443,000</u>	<u>436,925</u>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信託於關係人名下之銀行存款金額分別為22,231千元及296千元，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 (二)存貨－淨額

	<u>95.6.30</u>	<u>94.6.30</u>
原物料	\$ 99,621	90,189
在製品	58,453	41,263
製成品	70,284	50,529
商品存貨	218,643	272,010
在途存貨	2,556	4,245
小計	449,557	458,23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99,545)	(240,262)
淨額	<u>\$ 250,012</u>	<u>217,974</u>

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上列存貨已投保金額分別為249,829千元及187,233千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工程名稱	在建工程減預			預收工程款減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收工程款後餘額	在建工程後餘額
<b>95.6.30</b>				
完工比例法				
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	\$ 20,860	21,422	-	562
公館長興陽明淨水廠工程	359,427	320,301	39,126	-
直潭場第一、二座快濾池管閥及儀 控系統更新工程	55,228	30,548	24,680	-
和平島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1,160,891	605,781	555,110	-
直潭場前處理設備更新工程	261	-	261	-
小計	<u>1,596,667</u>	<u>978,052</u>	<u>619,177</u>	<u>562</u>
全部完工法				
96年直潭場淤泥處理廠委外操作維 修	9	-	9	-
95年公館場淤泥處理廠委外操作維 修	32	-	32	-
96年公館場淤泥處理廠委外操作維 修	9	-	9	-
台塑仁武廢水處理設備工程等	9,115	4,606	4,509	-
台化南亞空氣浮除系統工程等	5,350	6,774	-	1,424
小計	<u>14,515</u>	<u>11,380</u>	<u>4,559</u>	<u>1,424</u>
合計	<u>\$ 1,611,182</u>	<u>989,432</u>	<u>623,736</u>	<u>1,986</u>
<b>94.6.30</b>				
完工比例法				
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	\$ 20,926	21,422	-	496
公館長興陽明淨水廠工程	357,247	268,033	89,214	-
和平島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876,711	606,114	270,597	-
直潭五座廢水及污泥處理設備工程	87,336	79,622	7,714	-
直潭污泥處理廠脫水機設備工程	62,991	59,854	3,137	-
小計	<u>1,405,211</u>	<u>1,035,045</u>	<u>370,662</u>	<u>496</u>
全部完工法				
台化溶解空氣浮除系統設備等	5,349	6,774	-	1,425
台塑仁武廢水處理設備工程等	4,290	3,836	454	-
西嶼鹽淡廠委外操作承攬	-	15	-	15
小計	<u>9,639</u>	<u>10,625</u>	<u>454</u>	<u>1,440</u>
合計	<u>\$ 1,414,850</u>	<u>1,045,670</u>	<u>371,116</u>	<u>1,936</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在建工程採完工比例法承認損益之各工程合約價款及相關資料如下：

工程名稱	工程合約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預定完工年度	完工比例	累積利益(損失)
<b>95.6.30</b>					
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	\$ 21,224	27,996	95	98.70%	(6,772)
公館長興陽明淨水廠工程	361,037	364,342	95	99.56%	(3,305)
直潭場第一、二座快濾池管閥及儀控系統更新工程	62,343	56,182	96	88.59%	5,457
和平島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1,767,274	1,756,900	96	65.69%	6,815
直潭場前處理設備更新工程	56,000	45,568	96	0.47%	49
和平島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工程	119,069	86,272	99	-	-
合 計	<u>\$ 2,386,947</u>	<u>2,337,260</u>			<u>2,244</u>
<b>94.6.30</b>					
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	\$ 21,224	27,446	95	98.91%	(6,222)
公館長興陽明淨水廠工程	361,524	364,342	95	98.83%	(2,818)
直潭五座廢水及污泥處理設備工程	89,260	100,808	94	98.09%	(11,548)
直潭污泥處理廠脫水機設備工程	64,644	72,073	94	97.71%	(7,429)
和平島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1,817,941	1,711,900	96	48.23%	51,139
和平島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工程	119,069	86,272	99	-	-
合 計	<u>\$ 2,473,662</u>	<u>2,362,841</u>			<u>23,122</u>

1.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上列在建工程已投保工程營造險之保額分別為2,005,020千元及2,771,343千元。

2.子公司臺灣增澤承攬「和平島污水處理廠新興建工程」之業主基隆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五日以基府工水貳字第0930082918號函，通知子公司臺灣增澤表示內政部營建署原則同意減作該工程之焚化爐部分，基隆市政府亦於修正工程進度中刪除焚化爐工程。子公司臺灣增澤遂於民國九十三年度據以調整減少該工程之工程合約總價及估計工程總成本，並將該部分焚化爐工程已投入成本251,632千元轉列應收帳款，將向業主提出求償，另將無法求償之整地款7,619千元予以轉列其他損失。

(四)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b>95.6.30</b>
中興航空(股)公司	\$ 26,385
減：評價損失	<u>(2,030)</u>
淨額	<u>\$ 24,355</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固定資產

	成 本	重估增值	小 計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b>95.6.30</b>						
土 地	\$ 673,916	106,525	780,441	-	-	780,441
房屋及建築	210,831	4,233	215,064	82,074	-	132,990
機械設備	913,221	-	913,221	553,196	-	360,025
辦公設備	72,769	-	72,769	50,268	133	22,36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58,789</u>	<u>-</u>	<u>58,789</u>	<u>-</u>	<u>-</u>	<u>58,789</u>
合 計	<u>\$ 1,929,526</u>	<u>110,758</u>	<u>2,040,284</u>	<u>685,538</u>	<u>133</u>	<u>1,354,613</u>
<b>94.6.30</b>						
土 地	\$ 673,916	106,525	780,441	-	-	780,441
房屋及建築	210,679	4,233	214,912	71,523	-	143,389
機械設備	852,694	-	852,694	452,978	-	399,716
飛航設備	389,551	-	389,551	209,391	-	180,160
辦公設備	85,080	-	85,080	52,690	-	32,39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5,078</u>	<u>-</u>	<u>5,078</u>	<u>-</u>	<u>-</u>	<u>5,078</u>
合 計	<u>\$ 2,216,998</u>	<u>110,758</u>	<u>2,327,756</u>	<u>786,582</u>	<u>-</u>	<u>1,541,174</u>

- 1.本公司以民國七十年及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依規定辦理土地及折舊性資產重估價，增值總額為114,431千元，經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62,679千元，餘額51,752千元轉入資本公積項下。
- 2.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上列固定資產已投保金額分別為730,775千元及770,674千元、USD3,200千元。
- 3.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上列部份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4.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信託於關係人名下之固定資產金額為1,000,797千元，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出租資產－淨額

	<u>95.6.30</u>	<u>94.6.30</u>
土地	\$ 44,110	41,600
房屋及建築	83,810	79,040
辦公設備	<u>111</u>	<u>105</u>
合計	128,031	120,745
減：累計折舊	<u>(4,397)</u>	<u>(1,359)</u>
淨額	<u>\$ 123,634</u>	<u>119,386</u>

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上列出租資產已投保金額分別為132,332千元及124,800千元。

(七)長期應收款

	<u>95.6.30</u>	<u>94.6.30</u>
長期應收租賃款	\$ 117,835	128,490
長期應收款－涉訟款	<u>370,655</u>	<u>444,553</u>
合計	488,490	573,043
減：備抵呆帳	<u>(370,655)</u>	<u>(370,655)</u>
淨額	<u>\$ 117,835</u>	<u>202,388</u>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部分在建工程而預付購入之環工設備，因工程個案因故停滯，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另與他人完成簽訂租賃契約，遂於民國九十三年底將該等環工設備178,826千元轉列出租資產項下，並提列評價損失39,256千元，帳列什項支出項下。

(1)該租賃採直接融資型之資本租賃會計處理，主要合約內容如下：

<u>承租人</u>	<u>租賃標的物</u>	<u>租賃期間</u>	<u>租金</u>	<u>租賃屆滿租賃標的物處理方式</u>
Smart Gainer Investment Limited.	環工設備	94.08.01~104.07.31	USD547千元/年(註)	無償移轉

註：係採固定匯率計價，台幣：美金=32.69元：1美元。

(2)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未來年度應收租賃款及未實現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u>95.6.30</u>	<u>應收租賃款總額</u>	<u>未實現利息收入</u>	<u>折現值</u>
長期應收租賃款	\$ 167,775	34,993	132,78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註)	<u>(23,233)</u>	<u>(8,286)</u>	<u>(14,947)</u>
淨額	<u>\$ 144,542</u>	<u>26,707</u>	<u>117,835</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94.6.30</u>	<u>應收租賃款總額</u>	<u>未實現利息收入</u>	<u>折現值</u>
長期應收租賃款	\$ 178,815	39,245	139,57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註)	(17,882)	(6,802)	(11,080)
淨額	<u>\$ 160,933</u>	<u>32,443</u>	<u>128,490</u>

註：一年內到期之應收租賃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2.長期應收款－訴訟款項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十三)及(十七)之說明。

(八)短期借款

	<u>95.6.30</u>	<u>94.6.30</u>
抵押借款	\$ 40,000	40,000
購料借款	8,190	16,292
信用借款	45,000	40,000
透支借款	47,000	47,054
合計	<u>\$ 140,190</u>	<u>143,346</u>

上述抵押借款係提供固定資產為擔保品；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銀行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2.930%~5.154%及3.090%~4.915%。

(九)長期借款

<u>債權人</u>	<u>借款性質</u>	<u>摘要</u>	<u>95.6.30</u>	<u>94.6.30</u>
台灣中小企銀	抵押借款	自93年7月至96年9月，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付息一次。另，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與債權銀行協議將於96年9月到期償還本金。	\$ 40,000	100,000
"	信用借款	自90.01~96.02，每月付息，到期還本。	111,840	111,840
"	"	自90.07~96.02，每月付息，不定額還本。	52,912	77,245
"	"	自90.05~96.11，自93年4月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12,104	20,648
小計			216,856	309,73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3,296)	(297,629)
淨額			<u>\$ 43,560</u>	<u>12,104</u>

上述長期借款係提供固定資產為擔保品；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銀行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4.90%~7.333%及4.72%~7.023%。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員工退休金

1.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95年上半年度</u>	<u>94年上半年度</u>
遞延退休金成本	\$ <u>6,202</u>	<u>6,548</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u>5,844</u>	<u>13,623</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3,059	5,576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1,956	-
合計	\$ <u>5,015</u>	<u>5,576</u>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 <u>63,080</u>	<u>67,810</u>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為1,59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95年上半年度</u>	<u>94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143	6,250
遞延所得稅費用	1,032	1,41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39	38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000</u>	<u>801</u>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費用	\$ <u>8,314</u>	<u>8,852</u>

- (1)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民國八十八年度之核定就投資抵減稅額及應加計利息案及民國八十九年度核定就投資損失核定調減致核定補繳稅額案，業依法向國稅局提起行政救濟。本公司已就應補繳稅額2,000千元及應加計利息100千元予以估列入帳。
- (2)子公司巨鼎投資及大炬環保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3)子公司臺灣增澤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八十五年度及八十九年度尚未核定外，餘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二年度。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及設籍於台灣之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純益(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5年上半年度							
	本公司	RMSB	REEI	麗馬開發	麗正中國	巨鼎投資	大炬環保	臺灣增澤
稅前純益(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3,705	874	2,375	6	2,906	(1,667)	(76)	(3,016)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461)	-	-	-	-	2	-	52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357)	-	-	-	-	1,620	64	199
獲配國外子公司之現金股利	16,203	-	-	-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000	-	-	-	-	-	-	-
其他	(6)	(62)	-	-	(357)	-	-	-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工程損失	(2)	-	-	-	-	-	-	-
已實現銷貨毛利	(485)	-	-	-	-	-	-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88	-	-	-	-	-	-	(3,095)
未實現兌換利益	(2,587)	-	-	-	-	-	-	-
退休金	290	-	-	-	-	-	-	-
訴訟案件損失	(122)	-	-	-	-	-	-	-
虧損扣抵	(14,366)	-	-	-	-	45	35	5,240
其他	(139)	(310)	-	-	-	-	(23)	14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278	-	-	-	-	-	-	-
基本稅額高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差異	743	-	-	-	-	-	-	-
當期所得稅	<u>\$ 2,882</u>	<u>502</u>	<u>2,375</u>	<u>6</u>	<u>2,549</u>	<u>-</u>	<u>-</u>	<u>-</u>

	94年上半年度								
	本公司	麗正中國	REEI	臺灣增澤	RMSB	麗馬開發	巨鼎投資	大炬環保	中興航空
稅前純益(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2,008	4,292	683	3,341	828	17	(513)	11	(1,859)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8,560)	-	-	100	-	-	505	(15)	-
免稅所得	-	(38)	-	-	-	-	-	-	-
其他	2	77	-	258	-	-	-	-	-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工程損失	(1,256)	-	-	-	-	-	-	-	-
已實現銷貨毛利	(454)	-	-	-	-	-	-	-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88)	-	(1,421)	-	-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17	-	-	-	-	-	-	-	-
退休金費用	688	-	-	148	-	-	-	-	-
利息資本化攤提數	-	-	-	-	-	-	-	(22)	-
其他	7,649	1,074	1,547	(3,847)	-	-	394	26	2,660
當期所得稅	<u>\$ 606</u>	<u>5,405</u>	<u>809</u>	<u>-</u>	<u>828</u>	<u>17</u>	<u>386</u>	<u>-</u>	<u>801</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暫時性差異金額及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95.6.30</u>	<u>94.6.30</u>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6,484	74,75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47,430)</u>	<u>(59,638)</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9,054	15,1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125)</u>	<u>(777)</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7,929</u>	<u>14,336</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85,630	474,46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464,740)</u>	<u>(449,767)</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20,890	24,7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7,220)</u>	<u>(26,557)</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u>\$ (6,330)</u>	<u>(1,855)</u>

其明細如下：

	<u>暫時性差異金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u>95.6.30</u>	<u>94.6.30</u>	<u>95.6.30</u>	<u>94.6.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工程損失	\$ 103	491	26	123
未實現銷貨利益	5,370	9,169	1,343	2,526
投資抵減	4,270	5,090	483	595
虧損扣抵	13,176	-	3,294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00,207	240,484	50,463	60,26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02	-	442
其他	<u>2,572</u>	<u>42,236</u>	<u>875</u>	<u>10,802</u>
小計	225,698	298,772	56,484	74,751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u>	<u>-</u>	<u>(47,430)</u>	<u>(59,638)</u>
小計	<u>225,698</u>	<u>298,772</u>	<u>9,054</u>	<u>15,113</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u>(3,713)</u>	<u>(3,110)</u>	<u>(1,125)</u>	<u>(777)</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u>\$ 221,985</u>	<u>295,662</u>	<u>7,929</u>	<u>14,336</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暫時性差異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95.6.30	94.6.30	95.6.30	94.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退休金	\$ 57,663	58,843	14,416	14,710
訴訟案件提列損失	410,467	410,958	102,616	102,739
虧損扣抵	1,431,934	1,425,724	357,983	356,431
其他	41,632	1,818	10,615	589
小計	1,941,696	1,897,343	485,630	474,469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464,740)	(449,767)
小計	1,941,696	1,897,343	20,890	24,70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85,591)	(82,992)	(27,220)	(26,557)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非流動淨額	\$ <u>1,856,105</u>	<u>1,814,351</u>	<u>(6,330)</u>	<u>(1,855)</u>

4. 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二年度	\$ 90	民國九十六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	366	民國九十七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	27	民國九十八年度

5.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以扣抵以後年度應納稅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本公司	巨鼎投資	大炬環保	臺灣增澤
民國九十六年	\$ 30,050	-	9,747	18,260
民國九十七年	50,921	-	44	27,129
民國九十八年	179,190	-	51	4,544
民國九十九年	35,926	-	63	32
民國一百年	-	45	35	5,240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95.6.30</u>	<u>94.6.30</u>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14,717	7,427
合 計	<u>\$ 14,717</u>	<u>7,427</u>

7.本公司之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5.6.30</u>	<u>94.6.3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6,108</u>	<u>26,211</u>
	<u>94年度</u>	<u>93年度</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實際) 33.33 %</u>	<u>(實際) - %</u>

(十二)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依法設立登記，經歷年度多次現金增資、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核定資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皆為2,369,75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36,975千股。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需要，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以不超過100,000千股為限。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決議，以每股2.05元私募發行普通股50,000千股，募集金額102,5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八日，並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辦妥相關變更登記事宜。剩餘未發行之50,000千股之股份，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期限屆滿後自動消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以不超過150,000千股為限。

(十三)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回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股東會決議保留之盈餘數後，如尚有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含)。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含)。
- (3)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前述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營運正值成長期，為因應業務成長、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579,208千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另，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數，經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擬不分派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十四)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按發行在外流通股數加權平均計算，凡以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資以彌補虧損、析股時，則按增資比例或析股比例追溯調整，不按增資配股或析股流通期間計算。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分別為236,975,000股及206,312,017股。

###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5.6.30		94.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3,000	443,000	436,925	436,925
應收票據及帳款	584,791	584,791	590,362	590,3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4,045	214,045	131,293	131,293
受限制資產	181,172	181,172	199,350	199,350
存出保證金	32,549	32,549	49,266	49,266
長期應收款－淨額	117,835	117,835	202,388	202,388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40,190	140,190	143,346	143,346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4,314	244,314	153,230	153,23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16,856	216,856	309,733	309,733

####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及短期借款等。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長期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其帳面價值即等於公平價值。

### 3.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本公司未有重大市場風險之虞。
- (2)信用風險：本公司二極體部門之主要客戶為CYBER，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的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就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在管理當局之預期之內。
- (3)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3,750千元。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林文騰	本公司之董事長
王友增	本公司之董事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關係人融通資金予子公司臺灣增澤之情形如下(帳列股東往來項下)：

公司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總額
<b>95.6.30</b>				
股東往來				
王友增	\$ 3,655	-	-	-
<b>94.6.30</b>				
股東往來				
林文騰	\$ 200	-	-	-
王友增	102,100	600	-	-
合計		\$ 600		-

### 2.背書保證

王友增先生及林文騰先生為子公司臺灣增澤之借款連帶保證人。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信託事項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及四月簽訂信託契約予關係人王友增名下，其相關之信託事項如下：

信託標的	信託存續期間	帳列金額	受託人	受託人報酬	信託目的及其特殊約定
(一)應收帳款(含已發生及將來發生之應收帳款) 銀行存款 其他應收款 受限制資產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註2) (二)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註3)	95.3.21~96.3.20 (註1)	\$ 22,231 56,275 952 98,433 1,831,675	王友增	20千元/月	目的：代為收取、管理、處分，包括但不限於依雙方約定為支付信託人營業相關之成本、費用等。 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 (1)受託人應於一個月內至金融機構開立台幣及外幣帳戶，用以收取信託人之應收帳款。 (2)信託人客戶如有遲延，受託人應負責依法催收。 (3)受託人應配合信託人委請之監管會計師之要求而為處分行為。 (4)受託人須設立保管箱保管信託人所託付之全部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受託人應配合信託人之要求而為處分行為。 (5)其他信託人對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指示。 利益之歸屬：信託受益人為信託人。
(一)土地信託標的： 土城市沛陵段0145-000地號 (二)建物信託標的： 土城市沛陵段00260-000 、00261-000、00262-000 、00263-000、00264-000建號 (三)營業設備信託標的	95.3.21~96.3.30 (註1)	161,712   87,532	王友增		目的：代為管理及處分，將管理處分所得，依法代為清償信託人信託財產上之抵押權人後交付信託人。 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 (1)受託人應維持營業生產設備正常營運所需之維護、保養及更換。 (2)受託人得評估將閒置土地、廠房或營業生產設備之一部份或全部自行或委由仲介公司或其他居間人出租出售，惟進行處分前須經信託人同意。 (3)設定抵押借款。 (4)受託人應配合信託人委請之監管會計師之要求而為處分行為。 (5)其他信託人對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指示。 利益之歸屬：信託受益人為信託人。
(一)士林區百齡段二小段 0332-0000、334-0000、 0335-0000及0379-0000地號。 (二)士林區百齡段二小段20816- 000及20978-000建號	95.4.19日起至信託財產處分開發行為結束止(註1)	751,553	王友增	信託財產開發行為結束後，信託人自信託利益中提撥5%支付信託報酬。 雙方若對信託物之總價值不能達成協議者，得共同委由鑑價機構鑑定之。	目的：代為管理、處分及開發信託財產。 財產之管理、處分及開發方法： (1)受託人得自行規劃或委託專業機構依法規劃信託財產為商業、廠辦或住辦綜合大樓之開發案。 (2)上述商業、廠辦或住辦綜合大樓開發案之資金受託人得自行籌措或以信託財產向金融機構抵押申貸或與其他廠商共同出資開發。 (3)受託人於開發案進行前應將開發計劃書送信託人審核同意後始能進行。 (4)其他信託人對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指示。 利益之歸屬：信託受益人為信託人。

註1：倘信託人擬提前終止信託契約，應於終止日之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始生效力。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42,817千元。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上述信託契約之約定，經取具建業法律事務所蔡欽源律師及魏灼瑩律師對各項信託契約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如下：

### A.法律問題：

謹就本公司將應收帳款、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土地、建物及營業設備等資產信託予本公司之董事王友增乙事之適法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提供法律意見。

### B.法律意見：

- a.由三份契約書觀之，單純屬本公司自有財產之管理或處分，因該三份信託契約書之受益人均為本公司，故信託財產實際上之利益最後仍均歸屬於本公司，對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之影響。
- b.另受託人受託處理本件信託等事宜，就信託契約之訂立係屬有償契約，受託人當因此而於履約時負有善良管理人義務，故其約定之報酬乃係有償契約之對價，尚難以此即認對股東權益有不利之影響。至於對價是否合理，不在本件法律意見書判斷範圍內。
- c.再按公司法第223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本公司係由董事長林文騰代表與董事王友增為信託之法律行為，固不符合上開規定，但此可由監察人於上開三份信託契約書中補行用印，追認信託行為，信託契約即屬有效，本公司已依其建議辦理。
- d.又信託行為亦屬處分行為之一種，如本公司信託之財產為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應依公司法第185條規定，經股東會以重大決議表決通過，否則信託行為將被解釋為無效。有關「應收帳款財產及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之信託，尚難被認定為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財產，故應無須經由股東會以重大決議表決通過。至於「土城市沛陵段之土地、建物及營業設備」及「士林區百齡段二段之土地、建物」之信託，即有可能屬於公司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依上開公司法第185條規定，本議案如經股東會重大決議通過，信託行為即屬有效。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故此部分應無違法之虞。
- e.未按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準此本公司於成立前開信託時，若未有害於本公司之債權人權利，應無遭聲請撤銷之風險。又此未得撤銷事由，並非無效事由，故不影響信託關係之有效成立，併此指明。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子公司大炬環保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簽訂信託合約將資產信託予關係人王友增名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餘額明細如下：

項	目	94.6.30
銀行存款		\$ <u>296</u>

上述信託帳戶存款，均為信託財產之範圍，均屬本公司單獨享有，受託人並無任何權利或所有權，該等帳戶所衍生的權利義務概與受託人無涉，另有關稅務問題亦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如下：

資 產 名 稱	95.6.30	94.6.30	擔 保 用 途
受限制資產－流動	\$ 978	12,145	短期借款、減資股款及購油履約擔保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80,194	187,205	銀行借款及工程履約保證等
固定資產－帳面價值	<u>913,265</u>	<u>922,133</u>	長、短期借款
合計	<u>\$ 1,094,437</u>	<u>1,121,483</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借款、購料及履約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1,261,471千元及1,220,125千元。
- (二)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購料及購置固定資產而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零元及2,630千元。
- (三)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簽訂之重大購建固定資產及環保工程設備款合約總價(未稅)分別為752,491千元及2,093千元，並已依約支付價款分別為479,809千元及1,153千元(帳列預付款項及預付工程款)。
- (四)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簽訂之重大環保工程合約總價(未稅)分別為2,435,295千元及2,473,662千元，並已依約收取價款為989,432千元及1,045,670千元(帳列預收工程款)。
- (五)子公司中興航空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因與中華工程(股)公司簽訂之直昇機人員運送及工程機具物料吊運分包合約，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為10,000千元。
- (六)子公司中興航空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與國外公司簽訂購買飛機零件及維修合約，合約總價為USD3,065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支付合約價款帳列預付款項餘額為USD3,065千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子公司浙江麗正與嘉善經濟開發區隆發房地產實業公司租用開發二期四號地塊之3號及4號廠房明細如下：

<u>出租人及租賃標的</u>	<u>租賃期間</u>	<u>每年租金(人民幣)</u>
嘉善經濟開發區隆發房地產實業公司 之3號廠房	94.03.01~95.02.28	\$ 151 千元
嘉善經濟開發區隆發房地產實業公司 之3號廠房	95.03.01~95.12.31	135 千元
嘉善經濟開發區隆發房地產實業公司 之4號廠房	93.11.17~94.11.16	203 千元
嘉善經濟開發區隆發房地產實業公司 之4號廠房	94.11.17~95.11.16	229 千元

(八)子公司浙江麗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間與嘉善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土地使用權合約，其合約總價為人民幣1,8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有人民幣1,200千元未支付。

(九)子公司浙江麗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間因興建廠房工程簽訂之發包工程合約總價為人民幣13,98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支付價款為人民幣8,291千元。

(十)子公司上海麗正與上海市南匯縣下沙鎮工業發展公司訂定租用廠房及設備使用權之明細如下：

<u>出租人</u>	<u>租賃期間</u>	<u>每年租金(人民幣)</u>
上海市南匯縣下沙鎮工業發展公司	91.01.01~97.12.31	\$ <u>63</u> 千元

(十一)1.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爆發部份董事及股東偽造股票案，現已經檢調單位偵查完畢，並依法將嫌疑人提起公訴並判刑確定。本案依律師法律意見表示，就本件偽造股票案，因本案犯罪嫌疑人非負責公司股務業務，偽造之股票未經合法簽證，而本公司董事會對偽造股票案不知情，且未決議授權嫌疑人印製股票，故本公司應可免責，亦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且本公司亦已依法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完成減資換票作業。

目前因偽造股票案而正進行之民事案件計有林治南、邊台雄、蔡裕仁、洪添財等四案，均係因持有本公司前董事譚晶心等以假股票向其擔保借款而對本公司提出連帶賠償之請求，請求金額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計為98,000千元，此四案本公司於二審均獲勝訴，唯林治南等四人不服提出上訴，最高法院判發回更審，更一審互有勝負已分別上訴最高法院，後發回高等法院更二審，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經94年度重訴更(二)字第7號判決就其中林治南等三人判決本公司應與譚晶心等人連帶賠償金額88,000千元，及自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已提出上訴。依律師意見及判決書觀之，上開判決所持理由尚嫌粗率，非無違背法令之處，本公司提起上訴應有勝訴之望，目前尚無損失。惟上訴結果如何，仍應視最高法院判決內容而定。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發現失竊華南銀行空白支票用紙200張，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已追回176張註銷，15張已經提示，另9張尚未有執票人出面主張或提示，就目前已提示進入訴訟程序之法律案件及尚未提示支票之法律效果，依律師之法律意見書說明如下：

(1) 張博宇一案係因本公司前董事譚晶心炒作股票而向其借款，其提示票據金額為10,000千元，案經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嗣經張博宇上訴最高法院，惟最高法院判決，將原判決廢棄，發回高等法院，此後四次更審，本公司與張博宇互有勝負，但更四審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上訴後被最高法院駁回，依律師意見，本公司將受有10,000千元及自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損失。另，張博宇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分別向士林及板橋地政事務所申請本公司已信託予王友增之部份固定資產查封登記。另，依律師意見書表示，張博宇聲請之強制執执行程序違反強制執行法之規定，依我國強制執行法及信託法之規定，受託人王友增聲明異議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後，應可獲得撤銷查封之結果，惟債權人張博宇應仍會繼續就本公司可執行之財產繼續執行，在現行我國強制執行法及信託法規定下，對本公司不動產應無任何損害之影響。

(2) 另空白支票用紙尚未經提示部份，本公司已依法辦理掛失並向警局為失竊報案。依律師之法律意見表示，該失竊票據係空白支票用紙，因尚未形成票據，本公司自無付款之責，且自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份發生支票失竊一事係當時之新聞事件，迄今尚未出現偽持有票據之人主張行使票據權利。若持票人為不知情人之第三者，如發票日在掛失報案之後，本公司亦可否認其持有支票為合法有效之票據，故如有持票人主張行使其權利，亦屬偽造之票據，本公司依法不負法律責任。

3. 前述之訴訟案件，由律師出具各訴訟案件最近之告訴進度得知，各訴訟案件均在審理中，依目前之法院案件審理進度各案可能無法於短期內判決確定，本公司就目前之狀況研判，各案之纏訟時間可能延長，而律師雖對各訴訟案件之勝訴機率均持樂觀之態度，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分別於民國八十七年度及八十八年度提列訴訟損失計59,000千元，後由於各訴訟案件陸續判決確定，本公司乃予以迴轉，故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累計已提列之訴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44,954千元及45,446千元。

(十二) 子公司大炬環保為承攬高雄縣茄萣鄉興建焚化爐工程而質押定期存單作為工程履約保證金為3,750千元，目前該件工程已停工，子公司大炬環保已對該工程之投入成本向高雄縣政府提起訴訟求償，目前該案正由法院審理中。後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日經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度台上字第287號判決子公司大炬環保與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行之履約保證金給付訴訟案件勝訴，並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領回工程履約保證3,750千元。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子公司大炬環保為辦理高雄縣政府委託處理高雄縣茄萣鄉廢棄物焚化所興建之焚化爐，高雄縣政府已於民國八十九年解除該委託契約並要求子公司大炬環保繳納工程延誤之罰款約3,750千元，另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行文子公司大炬環保稱，因子公司大炬環保拒絕繳納罰款乃依約解除契約關係；子公司大炬環保認為高雄縣政府之解約行為已對子公司大炬環保權益造成損害，遂向行政法院提出對高雄縣政府之訴訟。據子公司大炬環保承辦律師表示，系爭工程之遲緩係因行政程序延誤所致，高雄縣政府實無權逕自裁定罰款，且該件工程係高雄縣政府因仁武大型焚化廠完工運轉，乃政策決定不續建茄萣鄉之焚化爐，顯係不可歸責於子公司大炬環保之事由，子公司大炬環保應可就所投入之工程成本暨法定利息依行政程序法第146條「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前項之調整或終止，非補償相對人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失，不得為之」向高雄縣政府求償。然於民國九十二年度，本件訟案經最高行政法院以本件非行政訴訟駁回，子公司大炬環保乃另行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救濟，現於台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分庭民國九十二年度重訴字第677號審理中。

另子公司大炬環保為承攬高雄縣大樹鄉興建焚化爐工程，開立保證票據10,000千元，大樹鄉公所於民國九十一年行文子公司大炬環保稱，因仁武大型焚化廠完成運轉，構成合約終止事由。惟查，子公司大炬環保與大樹鄉公所自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簽約後，係因行政作業延滯導致小型焚化爐迄今未能完工運轉，子公司大炬環保認為高雄縣政府之解約行為已對子公司大炬環保權益造成損害，遂向行政法院提出對高雄縣政府之訴訟。據子公司大炬環保承辦律師表示，子公司大炬環保應得就已支出之工程成本，依行政程序法第146條，向大樹鄉公所請求合理之補償。子公司大炬環保已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四日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惟因參照前段茄萣鄉案件最高行政法院認為本類型合約爭議性質不屬行政訴訟為由駁回，子公司大炬環保乃具狀撤回行政訴訟，擬另提起民事訴訟求償。

子公司大炬環保之委任律師雖對前述二件訟案結果均表積極正面意見，但由於上述兩件訟案之審理進度緩慢，子公司大炬環保乃諮詢其他法律專家之意見，不料其法律見解認為行政法院對上述訟案所涉合約審判權之有無乃實體判決之前提要件，在對於行政法院是否具有審判權不甚明確之情況下，提起行政訴訟，將承受因程序不合法而裁定駁回之巨大風險，亦降低大炬環保獲償之可能性，故考量倘最高法院亦裁定上述訟案屬民事訴訟而轉向普通法院起訴請求救濟時，纏訟時間將延宕多年，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子公司大炬環保已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因上述訟案所投入之成本370,655千元，全數轉列其他應收款，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四)子公司大炬環保高雄縣茄萣鄉廢棄物焚化爐之下包商大駿營造有限公司主張大炬環保尚有約8,450千元之工程款未付，並對子公司大炬環保提起訴訟；目前本案經二審判決子公司大炬環保敗訴確定，應支付大駿營造有限公司8,458千元(含90.2.21至清償日止之利息以年利率5%計)，惟據子公司大炬環保承辦律師表示，系爭工程款未付清，實係上述(十五)之爭議未決所致，倘前揭案件經法院判決高雄縣政府應補償子公司大炬環保關於系爭土建工程之成本，子公司大炬環保即得將該筆金額在應付之合理範圍內給付大駿營造有限公司。子公司大炬環保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全數估列前述工程款8,458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 (十五)如附註四(三)所述，關於子公司臺灣增澤承攬「和平島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之業主基隆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五日以基府工水貳字第0930082918號函，表示原則同意減作該工程之焚化爐工程。子公司臺灣增澤於民國九十三年度依本件承攬契約第二十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約定：「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即臺灣增澤)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即基隆市政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份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將該部分焚化爐工程已投入成本計251,632千元轉列應收帳款，據以向業主提出求償。依律師之意見，業主基隆市政府同意於修正工程進度中刪除該項工程，並要求子公司臺灣增澤儘速重提最新修正進度表予監造單位審核，揆諸其來函意旨，應係就焚化爐工程部分表示不再繼續施作，而屬終止該部分之工程契約，則依民法第五百十一條及本件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之約定，子公司臺灣增澤得就因終止焚化爐部分契約所受之損失，請求基隆市政府給付合理之賠償或補償。
- (十六)子公司臺灣增澤向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鐵工廠(現已併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系爭之「大台中區豐原第二淨水廠第二期淨水處理設備之淨水處理工程」其中之工程尾款及履約保證金計65,990千元訴請給付一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子公司臺灣增澤勝訴，而後台北鐵工廠上訴於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八日台灣高等法院判定駁回台北鐵工廠之上訴，台北鐵工廠應給付工程款尾款及履約保證金；子公司臺灣增澤為息訟止爭，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雙方協議台北鐵工廠退還履約保證金計1,380千元及工程尾款八成計51,685千元，故子公司臺灣增澤針對該應收款項評估呆帳損失12,924千元。
- (十七)子公司中興航空與中華工程(股)公司就所承攬之「直昇機人員運送及工程機具物料吊運分包合約」工程業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完工，茲因中華工程(股)公司以子公司中興航空未依約引進指定機型之直昇機而造成工期延誤為可歸責於子公司中興航空之事由而構成違約，主張減少承攬報酬。子公司中興航空已委請律師提出訴訟請求中華工程(股)公司給付承攬報酬計73,898千元(含稅)，經委託律師研判，子公司中興航空無法引進該指定機型乃因民航法規使然，屬於非可歸責於子公司中興航空之事由所致之債務不履行，因此中華工程(股)公司應無主張減少承攬報酬之餘地，認為本案勝訴之機率極高，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對系爭之應收工程款73,898千元(含稅)已轉列其他資產—長期應收款項項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5年上半年度			94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2,155	56,208	108,363	62,539	63,273	125,812
勞健保費用		1,670	4,907	6,577	2,611	2,309	4,920
退休金費用		1,219	3,796	5,015	2,187	3,389	5,576
其他用人費用		2,636	1,860	4,496	3,830	2,121	5,951
折舊費用		35,254	13,094	48,348	52,124	13,374	65,49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562	349	1,911	3,957	321	4,27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臺灣增澤	長期應收款	198,500	193,500	6%	註二	-	-	-	保證票據	198,500	630,306	1,260,612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計算如下：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 = 股權淨值 × 20% = 3,151,529 千元 × 20% = 630,306 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 股權淨值 × 40% = 3,151,529 千元 × 40% = 1,260,612 千元

註二：係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臺灣增澤	註二	630,306	185,865	176,856	-	6%	1,575,765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規定，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計算如下：

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 = 股權淨值 × 20% = 3,151,529 千元 × 20% = 630,306 千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股權淨值×50%＝3,151,529千元×50%＝1,575,765千元

註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三：本公司保證子公司臺灣增澤之借款額度為825,224千元，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臺灣增澤之借款金額為176,856千元。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股票—RMSB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4,525,096	114,519	100.00	25.31	每股淨值(元) (註)
	麗馬開發	"	"	5,862,319	32,077	51.00	6.99	"
	REEI	"	"	438,043	157,878	100.00	360.42	"
	麗正中國	"	"	20,000	1,026,224	100.00	51,311.17	"
	巨鼎投資	"	"	16,000,000	77,722	100.00	4.86	"
	大炬環保	"	"	14,800,000	403	77.89	0.03	"
	臺灣增澤	"	"	39,890,000	398,486	99.73	10.00	"
	中國強磁	採成本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 流動	122,512	-	0.82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臺灣增澤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404,779	-	-	-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RMSB	馬來西亞檳州北湖自由貿易區	生產銷售整流器	\$ 43,054	159,667	4,525,096	100.00%	114,519	1,913	1,913	
"	麗馬開發	4 floor, Wisma Wang 251-A, Jalan Burma 10350 penang Malaysia	一般投資及房地產投資	51,511	51,511	5,862,319	51.00%	32,077	(301)	(154)	
"	REEI	13405 YORBA AVE CHINO, CA91710 USA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139,753	139,753	438,043	100.00%	157,878	4,443	4,443	
"	麗正中國	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82號16樓	"	825,437	825,437	20,000	100.00%	1,026,224	11,054	11,054	
"	巨鼎投資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356號6樓	一般投資	159,799	159,799	16,000,000	100.00%	77,722	(6,668)	(6,668)	
"	大炬環保	台中市西屯區中港路二段122之19號14樓之2	環境工程	370,000	370,000	14,800,000	77.89%	403	(303)	(236)	
"	臺灣增澤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01號7樓	工業用水處理、淨水處理等	390,962	390,962	39,890,000	99.73%	398,486	(12,064)	(8,506)	
"	中興航空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號	普通航空業務	-	44,342	-	-%	-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2	臺灣增澤工程(股)公司	麗正國際科技(股)公司	註二	80,012	3,811	3,273	-	0.82%	200,030

註一：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規定，背書保證總額以該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計算如下：

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 = 股權淨值 × 20% = 400,060 × 20% = 80,012 千元。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股權淨值 × 50% = 400,060 × 50% = 200,030 千元。

註二：母公司。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麗馬開發	股票 - Rectron Development Sdn. Bh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7,000,000	\$ 2,558	100.00%	每股淨值(元)(註)
巨鼎投資	股票 - 大炬環保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	11	2.10%	"
	股票 - 中興航空(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待處分長期投資	3,142,518	24,355	7.00%	處分價格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172,800	3.65	-	-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矽砂整流二極體	USD 13,900	第(三)種	USD 13,900	-	-	USD 13,900	100 %	(509)	1,026,224	125,629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	USD 12,000	第(三)種	USD 12,000	-	-	USD 12,000	100 %	(457)	1,026,22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5,900	USD 25,900	1,260,612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本公司採下列之第二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text{股權淨值} \times 40\% = 3,151,529 \text{ 千元} \times 40\% = 1,260,612 \text{ 千元}$$

註四、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無直接交易事項，所有間接交易事項均經由麗正中國公司辦理。麗正中國有限公司除與本公司及大陸投資公司間有交易事項外，亦與其他公司間有交易行為，其與本公司間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麗正國際	臺灣增澤	1	長期應收款	404,779	計息	10.11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長期應付款	110,032	依約45~90天，逾90天延遲付款者，按季結算年息利率1%計算利息費用。	2.75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進貨	96,374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5.29 %
0	麗正國際	REEI	1	銷貨收入	68,508	依約45~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9.02 %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應收帳款	110,032		2.75 %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銷貨收入	96,374	依約45~90天，逾90天延遲付款者，按季結算年息利率1%計算利息費用。	12.68 %
2	REEI	麗正國際	2	進貨	68,508	依約45~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9.02 %
3	台灣增澤	麗正國際	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404,779	計息	10.11 %

2.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麗正國際	臺灣增澤	1	應收帳款	322,680		7.71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進貨	123,780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2.96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應付帳款	252,089	依約45~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6.02 %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銷貨收入	123,780	依約45~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15.65 %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應收帳款	252,089		6.0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